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50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福情
被　　告　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金珠
視同　被告　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
兼
法定代理人　周時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對被告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徐金珠（下合稱被告）及視同被告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周時彬（下合稱視同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5350號支付命令在案，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及視同被告起訴。又原告係依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簽訂之分期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對被告、視同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6條後段約定：「立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協議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連帶保證人簽署本協議書，視為同意依本協議內容負連帶保證責任」（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5350號卷第8頁），堪認兩造已合意因系爭協議書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協議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芝筱